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技术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HOPECHART**

缩短距离 延伸智慧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审议〈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	13
议案九：《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议案十：《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0
附件一：《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5
附件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44
附件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77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2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 17 层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 2026 年度经营目标规划，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28,188.5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0,924,181.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13,7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1,370.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981,370.4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20,474.1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8,188.55	-2,944,087.73	-71,600,213.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924,18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81,37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20,47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72,03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1,844.56
现金分红比例（%）	99.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10,680,127.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30,378,91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5.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的分母三年合计为负数，因此只取自盈利年份。

本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度，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内部董事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薪酬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关于审议〈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更好地支持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鸿泉电子、成生科技、弦数智能、叮咚知途、域博汽控等拟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解决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合计最高抵押或质押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实际抵押的资产以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为准。

同时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叮咚知途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和提供担保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金融衍生品、担保、保证等）的合同、

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15 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总额	1,833.21	1,559.87
	负债总额	1,315.24	1,309.47
	资产净额	517.97	250.40
	营业收入	1,594.23	1,213.51
	净利润	296.75	-53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

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系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办理相关事项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叮咚知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九：《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信息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sup>1</sup>	578	

<sup>1</sup>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5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4），批发和零售业（1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金融业（6），房地产业（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采矿业（7）农、林、牧、渔业（1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0），建筑业（10），综合（4），住宿和餐饮业（0），卫生和社会工作（1）。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旺，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俊广，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樊冬，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5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十：《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 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 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7），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一：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在乘用车和两轮车市场的收入贡献持续提升，但主营业务收入仍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商用车领域，商用车市场的产销表现依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26.1 万辆和 42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0%和 10.9%，商用车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产销规模重返 400 万辆以上。

此外，根据方得网公布的数据，重型卡车 2025 年销量为 114.5 万辆，同比增长 27.0%，从季度走势看，市场呈现“前稳后高”态势，全年实现七连涨。上半年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及物流需求稳步恢复，销量实现平稳开局；下半年受设备更新政策落地、新能源重卡热销及出口强劲带动，销量呈逐季走高态势。

基于上述宏观背景，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8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整体经营情况较上年大幅好转，由亏转盈。

根据产品应用的车型不同，公司将 2025 年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商用车：公司与陕汽、重汽、福田、吉利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深化，在保障行驶记录仪、T-BOX、控制器等成熟产品稳定供应的同时，加速新产

品导入与规模化应用。其中，仪表类产品已在陕汽等重点客户中完成多车型切换，量产规模与供货占比稳步提升。受益于商用车市场整体回暖及公司产品渗透率提高，商用车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继续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2、乘用车：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业务进入规模化放量阶段。控制器领域，热管理控制器、座椅控制器、车载冰箱控制器、长滑轨控制器、按摩控制器等多款产品已实现稳定量产，与银轮集团、三花集团、安道拓、李尔等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持续深化，产品品类持续扩充，供货体量显著增长。同时，公司成功获得多家头部车企控制器项目定点，乘用车网联产品也取得实质性突破，东风乘用车 T-BOX 项目稳定量产，东风海外版 eCall 产品实现规模交付，乘用车板块整体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3、两轮车：依托智能网联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两轮车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规模化突破。摩托车多功能车身控制器、智能化仪表及 T-BOX 等产品已进入批量交付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春风、钱江、奔达、张雪、凯越、大冶、九号、追觅等客户的合作向纵深发展，未来的供货量和收入有望持续放量。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两轮车智能网联领域的领先优势，但当前两轮车的智能网联渗透率还较低，公司当前的两轮车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4、海外业务：公司积极参加海外展会拓展业务，包括米兰摩托车展、东南亚摩托车展、上海进出口博览会等，同时跟随国内车企共同配套出海的策略有序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初见成效。

此外，公司还持续推动智能网联技术在工业和消费场景的创新应用，多元化探索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在工业视觉检测和自动跟随高尔夫球包车等项目上取得较大的进展，报告期内已获得小量订单，但目前对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网联、智能座舱、控制器及软件平台开发四大类，根据上述分类，公司将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网联产品：公司智能网联业务主要包括行驶记录仪（或称 EDR）与 T-BOX（或称网联终端）两大产品线为主。行驶记录仪方面，公司在老客户的供货比例保持稳定，同时已完成另一家重卡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入围，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T-BOX 方面，公司在服务传统商用车主机厂的同时，持续推进 T-BOX 与信息安全网关、eCall 等功能的一体化整合。报告期内东

风的 T-BOX 和 eCall 产品已经量产，此外还新获得多个客户的新项目，T-BOX 出货量显著增长，且收入占比进一步扩大。

2、智能座舱产品：主要包括仪表、车载中控屏等核心产品。2025 年，为陕汽、春风、钱江、张雪、环松等客户定制开发的仪表已进入量产周期并持续放量。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仪表功能和开发量产能力，精准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新获得多个新客户的信任，定点项目明显增加，预计 2026 年的量产数量进一步增加，仪表的出货量有望创历史新高。

3、控制器产品：覆盖商用车（车身控制器、门窗控制器、网关、PEPS 等）及乘用车（热管理控制器、座椅控制器、车载冰箱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商用车控制器保持稳定出货，新获得东风、吉利等客户的项目定点。乘用车领域，通过三花集团、银轮集团、安道拓、李尔等一级供应商，公司已向广汽埃安、华为问界、长安深蓝、吉利、小鹏等主机厂批量供货。此外公司与天纳克合作新开发了国七排放控制器 eHeater 等新控制器产品，待后续量产交付，控制器业务收入有望再上新台阶。

4、软件平台开发业务：2025 年，软件平台开发业务在稳定交付基础上持续推进创新。后装市场杭州渣土管理平台迭代升级获客户表扬；前装市场卡特彼勒、北奔、诺力等项目顺利交付，公司连续两季度获评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两轮车业务完成奔达、张雪等客户 APP 及平台开发交付。同时，公司主动开展产品共建与问题前置排查，推动多车型配置化、蓝牙车控、报警优化等系统性改进。在技术方面，搭建了云端动态配置平台，实现 CAN 信号灵活配置及油耗、工时参数可视化调节。此外，公司的数据运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客户提供的数据服务获得了小规模的收入。

2025 年，公司通过研发组织架构和人员调整、研发平台化建设等措施，提升了产品的开发效率。上半年公司完成了部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归属；下半年公司实施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主要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股权激励将员工个人的收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完成公司设定的经营目标。

2025 年，公司在整体经营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不错的进展，

并获得了政府部门和重要客户的好评：

(1) 2025 年 6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2024 年全省重点实验室“全省复杂系统智能感知与控制智能实验室”的称号；

(2) 2025 年 8 月，公司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 GB/T32960.2-2025“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车载终端”认证；

(3) 2025 年 10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颁发的“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4) 2025 年 12 月，公司参与的“高速公路网运行感知传输数智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技术发明奖”类别的特等奖；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18) 《关于审议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19) 《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2) 《关于审议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4) 《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5)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6)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7)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8) 《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	<p>(1) 《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p>(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7) 《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	<p>(1) 《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1. 《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并规范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 三、执行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五、2025 年已完成的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研发效能”的工作主线。重点推动商用车智能网联与智能座舱产品在大客户中的供货份额提升，乘用车控制器及 eCall 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交付，两轮车智能化数字仪表、T-BOX 等产品完成爬坡上量。同时，公司深化全链条降本增效，优化库存与应收账款管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成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积极通过股份回购注销、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2025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即商用车基本盘稳中有升、乘用车增长极快速突破、两轮车新空间初步成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经营成果，为 2026 年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六、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海外及乘用车客户突破不足。

2025 年，公司虽在商用车领域保持增长，但在两轮车、海外市场及吉利、零跑等乘用车新客户的开拓尚未实现既定目标。两轮车方面，对市场增速过于乐观，项目导入周期长于预期；海外方面，团队缺乏成熟的销售经验，客户认证与项目转化进度偏慢。针对上述问题，2026 年公司将采取“集中兵力”策略，收

缩非核心战线，重点聚焦已有订单基础的两轮车客户做深做透；海外市场组建专职团队，依托 eCall 认证优势，率先突破标杆客户；乘用车方面，通过提升研发体系能力和商务配合度，争取在热管理、座椅控制器等优势产品上实现定点突破。

### （二）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未达标，部分产品索赔率明显上升。

2025 年，公司总索赔占比高于年度目标。反映出在快速上量和新产品导入过程中，源头控制与过程质量闭环不足，缺乏系统性的问题分析与解决思路，导致解决问题周期偏长。2026 年，公司将强化质量成本管理，建立跨部门的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推行“数据驱动+根源分析”的改进模式，针对车机、仪表、控制器等痛点产品成立专项攻关小组；同时加强设计阶段和过程控制，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研发和生产环节，确保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 （三）系统性解决问题能力不足，数据驱动决策水平有待提升。

2025 年，公司在处理复杂质量问题、供应链波动及新项目爬坡等环节中，暴露出缺乏系统性解决思路、数据分析与源头定位能力薄弱的短板。例如，部分质量问题反复发生，措施闭环周期长，影响了客户满意度和内部效率。2026 年，公司将推动“信息质量决定决策质量”的理念落地，加强各业务环节的数据采集、对比与延续性分析，建立典型问题案例库与经验萃取机制；定期组织骨干人员开展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法的专项培训，提升团队从根因定位到措施验证的闭环能力，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持续改进的管理文化。

## 七、2026 年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将以“三驾马车”协同驱动市场拓展，同步推进全链条成本管控与前瞻性技术研发，构建更加高效、可持续的经营体系。围绕这一目标，重点部署以下三方面工作：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推进“商用车基本盘+两轮车提空间+乘用车高聚焦”的市场布局 and 经营计划。商用车领域，依托陕汽、重汽、福田等核心客户，紧抓国四以旧换新政策、出口增长和新能源渗透率提升等因素推动商用车销量增长的机会，提升商用车智能网联产品的市占率，巩固领先地位。两轮车领域，顺应高端车辆智能化的趋势，推动数字化仪表、T-BOX、车身控制器快速上量，巩固与春风、钱江、奔达、张雪、凯越、大冶、九号、追觅等客户的关系，打造新的增长极。乘用车领域，专注于热管理控制器、座椅控制器、eCall 等产品的量产，

深化与银轮、三花、安道拓、李尔等 Tier1 的合作，利用欧盟 eCall 认证先发优势，抢抓国内标准落地前的窗口期，拓展新客户与定点机会。此外，紧跟新能源趋势，依托域控制器技术积淀，探索车身域控制器、国七排放后处理控制器等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变化和行业波动，围绕设计、生产、采购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落实成本控制措施。尤其在存储大幅涨价和其他电子物料、大宗商品均有涨价的情况下，公司将推动在设计阶段，改进产品架构，在确保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选用更具成本优势的物料；在生产阶段，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摊薄单位制造成本；在采购阶段，深化与供应商的协作，借助集中采购获取更优价格，并优化库存管理，减少积压，降低仓储费用，加强对原材料未来趋势的判断，对于涨价且紧缺的物料将实施提前备货；在销售阶段，增强与客户的议价沟通，对于原材料异常涨价的情况合理分担经营压力。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在稳固商用车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将研发重心向两轮车等非商用车领域拓展，并计划通过引进高端人才持续为团队注入新动能。同时，着力推进人工智能与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攻关突破，推动其与现有产品的深度结合及研发效率的提升，切实践行“智能重塑交通”的企业使命。此外，公司还将全面升级软件平台化架构，完善研发工具链体系，借助标准化、模块化的技术手段，提高研发效率与成果精准度。

2026 年，鸿泉技术将继续坚持“智能重塑交通”的企业使命，夯实基础，提高效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附件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差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9,351.25	106,556.12	12,795.13	12.01%
净资产	75,746.96	72,663.87	3,083.09	4.2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782.71	52,320.37	17,462.34	33.38%
营业成本	44,377.91	32,819.59	11,558.32	35.22%
销售费用	2,883.81	2,396.89	486.92	20.31%
管理费用	4,162.56	3,625.78	536.78	14.80%
研发费用	13,348.80	12,784.30	564.5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82	-294.41	3,317.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39	-749.13	5,340.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42	-1,915.49	-1,337.93	/

**2、主要财务数据分析****（1）总资产和总负债**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9,351.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1%，主要原因系营收有所增长，应收款项增加；同时生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为 2,414.73 万元，较年初有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存储等原材料，存货增长明显所致；

应收账款为 33,816.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85%，主要系收入增长，对应

当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为 11,679.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94%，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为 18,327.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9.13%，主要系销售额增加，产成品增加，以及应对存储涨价备货增加所致。

#### （2）净资产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75,746.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盈利所致。

#### （3）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78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8%，主要商用车业务保持平稳增长，乘用车和两轮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共同导致收入增长。

#### （4）营业成本

2025 年度，营业成本为 44,377.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2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步有所增长。

#### （5）期间费用

2025 年度，销售费用为 2,883.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31%，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工支出、仓储费、广告宣传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为 4,162.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80%，主要系报告期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为 13,348.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2%，主要系报告期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为 205.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5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知识产权贴息增加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2.82 万元，较上年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9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同上。

##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3.42 万元，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备货采购支出较大所致。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盈利能力	综合毛利率 (%)	36.41	37.27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	4.07	-0.40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倍)	2.06	2.07	-0.48%
	速动比率 (倍)	1.50	1.79	-16.20%
	资产负债率 (%)	36.53	31.81	增加 4.72 个百分点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6	1.91	18.32%
	存货周转率 (次)	3.46	3.71	-6.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03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0.40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13	24.43	减少 5.30 个百分点

(1) 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及公司的乘用车、两轮车业务收入逐步增长，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4) 存货周转次数减少，主要系公司应对存储涨价，生产备货增加，存货数量增加所致。

(5)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提升所致。

## 附件三：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在假设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等宏观因素在 2026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并对公司 2026 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的。

###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6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有所波动。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 2026 年度争取实现营业收入：80,000.00 万元。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控制各项费用，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